

## 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许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

现场参会	160	871,337,036	42.8803%
网络参会	308	740,303,703	36.4319%
合计	468	1,611,640,739	79.3122%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45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24,955,6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7554%。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88,802,4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29%；反对 22,797,0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45%；弃权 4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02,117,4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456%；反对 22,797,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78%；弃权 4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

###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1,140,264,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320%（已回避表决的股份不计入总数，下同）；反对 22,797,0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99%；弃权 94,3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02,064,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371%；反对 22,797,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78%；弃权 94,3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15,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

同意1,140,279,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33%（已回避表决的股份不计入总数，下同）；反对22,797,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599%；弃权78,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02,079,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396%；反对22,797,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478%；弃权78,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2.3 发行数量和认购金额**

表决结果：

同意1,140,279,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33%（已回避表决的股份不计入总数，下同）；反对22,797,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599%；弃权78,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02,079,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396%；反对22,797,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478%；弃权78,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1,140,253,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11%（已回避表决的股份不计入总数，下同）；反对22,860,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654%；弃权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02,053,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354%；反对22,860,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580%；弃权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2.5 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1,140,284,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37%（已回避表决的股份不计入总数，下同）；反对22,829,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627%；弃权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02,084,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404%；反对22,829,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530%；弃权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2.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1,140,374,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14%（已回避表决的股份不计入总数，下同）；反对22,702,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518%；弃权78,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02,174,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548%；反对22,702,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326%；弃权78,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2.7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1,140,303,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54%（已回避表决

的股份不计入总数，下同)；反对22,810,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611%；弃权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02,104,0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435%；反对22,810,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499%；弃权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2.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1,140,329,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76%（已回避表决的股份不计入总数，下同)；反对22,784,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588%；弃权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02,130,0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476%；反对22,784,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458%；弃权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2.9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1,140,279,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33%（已回避表决的股份不计入总数，下同)；反对22,797,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599%；弃权78,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02,079,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396%；反对22,797,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478%；弃权78,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40,279,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33%（已回避表决的股份不计入总数，下同）；反对22,797,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599%；弃权78,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02,079,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396%；反对22,797,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478%；弃权78,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40,374,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14%（已回避表决的股份不计入总数，下同）；反对22,702,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518%；弃权78,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02,174,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548%；反对22,702,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326%；弃权78,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40,287,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40%（已回避表决的股份不计入总数，下同）；反对22,789,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593%；弃权78,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02,087,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408%；反对22,789,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466%；弃权78,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40,279,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33%（已回避表决的股份不计入总数，下同）；反对22,797,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599%；弃权78,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02,079,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396%；反对22,797,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478%；弃权78,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595,139,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61%；反对16,417,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87%；弃权83,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08,454,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96%；反对16,417,3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270%；弃权83,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595,139,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61%；反对16,417,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87%；弃权83,767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08,454,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96%；反对16,417,3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270%；弃权83,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40,279,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33%（已回避表决的股份不计入总数，下同）；反对22,797,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599%；弃权78,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02,079,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396%；反对22,797,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478%；弃权78,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1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10.1 引进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

同意1,140,269,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24%（已回避表决的股份不计入总数，下同）；反对22,792,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595%；弃权94,3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02,069,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379%；反对22,792,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470%；弃权94,3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10.2 引进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

同意1,140,284,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37%（已回避表决的股份不计入总数，下同）；反对22,792,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595%；弃权78,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02,084,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404%；反对22,792,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470%；弃权78,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10.3 引进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

同意1,140,253,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11%（已回避表决的股份不计入总数，下同）；反对22,823,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622%；弃权78,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02,053,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354%；反对22,823,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519%；弃权78,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40,279,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33%（已回避表决的股份不计入总数，下同）；反对22,797,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599%；弃权78,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02,079,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396%；反对22,797,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478%；弃权78,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11,639,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24,954,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05,433,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49%；反对1,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6,205,7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18,748,8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68%；反对1,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6,205,7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30%。

## **14.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11,639,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24,954,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潘沁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备查文件

- 1.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